

# “光時”報告之當代迷路

黃賢

(2021.08.20)

古今例證都說明，專家報告武斷的結論，認為有關「光復」一詞的意思，在中港台經千年未變，只是指收復政權，是嚴重錯誤的。



承接上文：〈「光時」報告之歷史迷失〉

第一起以國家安全法起訴案件中的控方專家報告企圖詮釋“光復”和“革命”二詞的含義。遺憾的是，解釋“光復”部分有嚴重遺漏，足算墮落；推敲“革命”部分問題相同，惟演繹出很多國人敢想不敢言的結論，肯定是升呢。

上一篇交待了專家報告有關“光復”古代部分的資料片面、結論謬誤。可惜的是，當代部分同樣不堪，因為遺漏了“光復上水站”。

## “光復上水站”

報告這部分，一如古代部分，也僅僅羅列不同人物和書籍使用“光復”的情況，然後得出同樣武斷但同樣錯誤的結論，即：“光復”二字的意思，在中港台經千年未變，即：“a reinstatement of a perished state or a recovery of lost territory”（恢復落入敵人或異族領土）。

奇怪的是，報告這部分不自覺地對報告立論提出有力的反證，因所舉的例子，按時代背景最應該用“光復”領土時，反而沒有。<sup>1</sup>

其實舉一反三，不必再花多少功夫去駁斥，但報告進入政治深水區，難免內容扭曲，其毛病不妨提一下，以儆封建年代的忌諱，和當今的自我審查，這些無疑是經千年未變的流弊。

## 扭曲的自我審查

自我審查反映在羅列資料的奇異手法，可分為三部分：明朝到辛亥革命時期；抗戰到當代；以及回歸後的香港。

整個明朝無一例證，只有上述反證（明朝還是壽命最長的朝代！）！

---

<sup>1</sup> 報告不自覺地提出有力反證：第 47 節引用朱元璋的《論中原檄》（1367），原意是想提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的論點，為鋪墊辛亥革命。這檄文是朱元璋平定南方後準備北上滅元的建國綱領性文章，關鍵段落是：“予恭承天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胡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如此重要的“光復”文宣，卻不用“光復”二字，不知是否看了《郁離子》，一察。

辛亥革命部分，則列出多位人物講推翻清朝，但沒有提到國父孫中山先生。何以此遺漏，只容臆測，或許擔心文字獄，無疑成為本地不敢直稱“國父”的先行者。<sup>2</sup>

特此附上國父題字：“光復滬江之主動”，以証選擇性遺漏，所引資料只是離散挑選，完全不能系統地說明問題。



孫中山手書「光復滬江之主動」。(辛亥革命網圖片)

更擔心是否同樣要避諱當年革命成功，是靠各省份相繼宣佈獨立；以及若干年後護法運動，歷史重演。

抗戰及嗣後部分，同樣是選擇性羅列，敢提“光復台灣”卻回避大眾更熟悉的“光復大陸”，50年代後更是個空白。無疑是自我審查作祟，達不到公正無私及獨立的要求。

### 刻意回避當代發展

回歸後部分，報告提到的最早一項，是2016年的“光復香港”口號，沒有再單獨談“光復”一詞的使用，似乎在刻意回避當代發展。

---

<sup>2</sup> 香港習稱孫中山先生為“國父”，內地只稱為“革命先行者”；教科書是否又要多翻個跟斗？“國父”二字令人精神過敏，又不知是否因為有三個國家的國父曾在香港政治活動。

惟 2000 年後，各大報章都已上網，不像查古籍般困難，查找資料極其容易，對做專家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 1997-2016 間資料完全闕如著實出奇，甚至不負責任。<sup>3</sup>

但也好，建立在這種無系統性羅列的結論，不必麻煩做嚴謹的政治環境、作者背景以及文字語境分析，簡單一例反証即可推翻。這正是 Popper 有關羅列和打假用武之地。

## 2012 的民間語境

這些反証比比皆是，體現民間語境，每一項都能推翻報告的錯誤結論。順手即可拈來 N 篇 2012 年針對水貨客的報導，都以“光復上水（站）”為題。

但再強調，盡管如此，還是要認真負責地評估引用的每一項資料的重要性，否則無疑同樣犯羅列之謬誤。為更深一層否定專家報告的錯誤結論，謹再度以政治環境、作者背景以及文字語境分析以上引文以體現 synopticity。

N 篇報導，都出自可靠的報社，時序清楚，真實性毋庸置疑。

政治環境是水貨客多年肆虐北區，連奶粉也斷缺；但在中環的特區政府依然措施不到位，放之任之，導致 2012 年 9 月 15 日出現第一次衝突。

---

<sup>3</sup> 利益申報：我不是費很多功夫在博物館或圖書館才找到《郁離子》的引文，而是敲不到一百鍵，不過一刻鐘，就在網上查到。其他的考證和輔助資料亦來自網上。最麻煩，要不斷翻紙堆的，是看專家報告的影印本，因為法院未能及時提供電子版，跟不上時代要求，更不環保。

二千網民呼「光復」上水站

事實上，不少市民對水貨客的行為早已感同身受，同時不滿政府對水貨客束手無策。

近日便有網民在交友網站號召網友於上水站集會，聲言要光復上水站。號召未幾即一呼百應，有逾二千名網民表示參與。

《東方日報》2012.9.15

當日的報導就提到：“二千網民呼「光復」上水站。事實上，不少市民對水貨客的行為早已感同身受，同時不滿政府對水貨客束手無策”《東方日報》。報道清楚交代來龍去脈，準確說明因果；語言準確無歧義，充分反映用語語境。

昔日東方 ▶ 電子報

2012年9月18日 (二)

要聞港聞

兩岸國際

產經

娛樂

副刊

男極圈

體育

馬經

### 上水光復兩日又淪陷

水客活動昨日繼續攻陷上水港鐵站一帶，上水港鐵站C出口、彩園路路段、深港中心及彩暉街晉科中心內外等地，昨日滿布數以百計水貨客，整日霸佔道路在拆貨、打包，再聯群結隊拉着鐵車仔趕搭港鐵，橫衝直撞無視附近居民安全，六、七十名拖着貨品的水貨客長時間排長龍等候過關乘港鐵。有屋苑居民不堪水貨客長期滋擾，發起簽名運動，求救於特首梁振英，希望從根源解決問題，獲居民熱烈響應。

《東方日報》報道清楚交代來龍去脈，準確說明因果。（東網截圖）

三天後的標題更明確：“上水光復兩日又淪陷”。在 9.18 事件 81 周年用上“光復”、“淪陷”二詞但不涉及政權，充分反映“光復”一詞的民間語境，

意思僅限定於回復應得的安寧，更似《郁離子》用語，絕非專家報告所言的錯誤結論。

此後幾個月，“光復上水(站)”頻繁出現，深入人心，不必加上引號，茲不贅。<sup>4</sup> 要強調，“上水(站)”從來都未被視為任何“政權”，只不過是修辭學的提喻法（synecdoche）。

### 再有市民誓「光復上水」

【本報訊】再有本港市民聚集上水港鐵站外示威，誓要「光復上水」。十多名反對水貨客的人士，昨午三時許，聚集於上水站C出口外，高舉寫有「上水我做主、水貨客過主」的標語，大叫口號，約兩小時後自行散去，期間無發生衝突。

港鐵發言人稱，現場有港鐵職員維持秩序，車站運作無受影響。



### 光復上水站

星島日報 星期日報 -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6:10

寄給朋友 Tweet 列印

(綜合報導)(星島日報報導)有網民發起第二次「光復上水站」行動，昨下午二時許，近四十名網民響應號召，到達東鐵上水車站外集結，高舉「水客肆虐」、「北區淪陷」及「打擊水貨客，你我都有責」等標語，並高叫口號，抗議當局打擊水貨活動不力，水貨客只因當局掃蕩才稍為收斂，他們仍在上水活動，問題未解決，妨礙北區居民正常生活，其間，曾有電視台記者被懷疑水貨客吐口水及推撞，示威者逗留近兩句鐘散去。林金展攝

### 水貨客再現 上水居民怒訊

【本報訊】港府跨部門早前高調打擊北區水貨活動，令水貨客稍為收斂，但昨又死灰復燃，逾千名水貨客在上水及粉嶺出現，北區居民再次發起「光復上水」抗議行動，一度築起人鏈禁止水貨客進入車站。有市民批評執法部門打擊不力，令水貨活動再度活躍，要求當局加強執法。

#### 要求當局加強執法

有市民透露，昨有逾五百人在粉嶺港鐵站附近等候分貨，而上水港鐵站外更有近千名水貨客排長龍，數十名北區居民及網民昨發起示威行動，高舉寫有「今天不站出來，明天站不出來」的橫額，大叫「光復上水站」口號，又築起人鏈不准水貨客進入。有水貨客即掉頭離開，有女水貨客哭訴：「你話呢啲係咪辛苦錢呀，賺啲錢界細蚊仔返學，我屋企仲有四個老人家，今日真係好慘，再人蝦到咁！」



### 光復上水站 15網民對200水客

明報 - 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5:09

電郵 推薦 推文 列印

#### 相關內容



約15名參與光復上水行動的網民手持抗議字句，一字排開阻擋水貨客隊伍入關，更指罵水貨客「畜

【明報專訊】「水貨客，滾回去！」北區水貨客關注組號召約15名網民，昨日再次到上水火車站發起「聖誕光復上水行動」。示威者一字排開阻擋水貨客入關通道，令逾200名水貨客要搬移到其他關口，示威者其後貼身狙擊，向水貨客大喊「畜生」和「滾出香港」。有水貨客含淚說，掙的是辛苦錢以養活家中老幼，不解為何示威者要留難他們。

昨有逾200名水貨客在上水火車站兩個入關口排隊入關，警

本地大報的相關報道，都有用「光復」一詞。（東網、明報、星島日報網截圖）

<sup>4</sup> 遺憾的是，個別報章似乎已在自我審查，屏蔽在網上的當年報道，清洗歷史。

我曾如此概括當年的背景：

“香港近幾年的紛爭，源於官員的無擔當或無能。水貨客長期擾民，2010年後尤甚，卻一直得不到處理；民怨沸騰，偏激難免。唯不知是北京當時被貪污腐化困擾，聽之任之，容忍內地海關不執法，還是北京信息壅蔽根本不了解民情，抑或香港特首不敢如實反映民怨，還是刻意炒作所謂「港獨」以掩飾其無能。”<sup>5</sup>

簡言之，到了2012年，“光復”一詞的主要含義在香港的語境無疑已毫無恢復政權的意思。

當年用“光復”的語境較平和，設想看表演中場休息，女士嫌上廁所隊伍太長佔領男廁，被男士搶回，新聞報導必定是“光復男廁”。賣個關子：廁所是第三篇的主題，諒讀者能忍一下。

報告有關“光復”近代部分的錯誤也就此打住。

總言之，古今例證都說明，專家報告武斷的結論，認為有關“光復”一詞的意思，在中港台經千年未變，只是指收復政權，是嚴重錯誤的；古代不是如此，近代也不是，惟因其引用資料疏忽殘缺片面，遂難免結論謬誤。

而其立論一俟被推翻，報告這部分剩下的，只不過是專家的一己之見，更像控方陳詞，達不到甚至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有關公正無私及獨立

---

<sup>5</sup>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e7%94%9f%e6%ad%bb%e6%9c%89%e6%95%b8-%e9%a6%99%e6%b8%af%e7%9a%84%e6%ad%b7%e5%8f%b2%e8%bb%8c%e8%b7%a1/> 生死有數——香港的歷史軌跡 2020 後記。政府也有有關調查；“北區區議會 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自由行旅客和水貨客對北區的影響及自由行於北區未來發展的方向的研究”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north/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627/n\\_2013\\_040\\_ch.pdf](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north/doc/2012_2015/sc/dc_meetings_doc/627/n_2013_040_ch.pdf)

的嚴格法定要求。這對法院判案不僅無助，或許還有誤導成份，律政司有必要檢討。

下一篇：光時報告之政治迷惑

上一篇：光時報告之當代迷路